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跟 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05

采 购 人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05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 (元)：服务费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执行。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 65% 为最高限价。本项目暂按 7000 万建安工程费计, 服务费 34.19 万 (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34.19 万元

主要内容：(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包含迁改项目)全过程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审核；计量支付付款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争议索赔时（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争议索赔），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配合后续的竣工决算及各级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工作；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2) 本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

服务周期：跟踪审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工程建安费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或全过程造价咨询）。（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3）其他人员要求：a. 土建造价咨询专业人员1名，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b. 安装造价咨询专业人员1名，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其他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下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79692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 <u>5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

	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	讲解演示： ☒A 无讲解演示。 ☐B 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B服务类。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16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投标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u>每标段 1500 元</u>。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u>注：1.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u>	
<u>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u>3.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不得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同样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为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若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为同一单位，则该单位成为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不再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顺延。</u>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

~~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 (5) 技术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2) 投标人的项目组成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 (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费率、服务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投标费率。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价格分、资信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分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6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4.3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投标人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实施范围: 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跟踪审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有关造价编制规定。

四、服务费收费标准:

1.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若结算复核送审价高于建安中标价,合同金额不作调整,结算复核送审价低于建安中标价,合同金额同比例下浮调整。

3.合同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的 _____ %大写(百分之 _____)。

五、支付形式

(1)完成项目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经调整后合同价的余款。

注:结算审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审计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6000元。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范围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包含迁改项目）全过程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审核；计量支付付款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争议索赔时（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争议索赔），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配合后续的竣工决算及各级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工作；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2）本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

八、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

（1）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后期修订或出台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核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审核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承担具体审核任务的审核人员具备与审核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核任务；在审核实施前确定审核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允许不随意更换审核人员；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核任务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相应扣减审核费用。

（3）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服务，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核结果以及与审核事项相关的审核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核文书和其他材料；不得将其参与审核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

（4）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5）在审计服务任务完成后，审核人员应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审核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核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

(6) 乙方或其派遣的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甲方调查处理, 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 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6.1) 将其受聘的审核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服务机构或个人承担, 或者在接受审核任务后, 不履行回避义务, 接受被审核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 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6.2) 没有按照审核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导致审核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6.3) 对审核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 提交虚假审核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6.4) 违反廉洁规定的, 或泄露审核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

(6.5) 乙方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已不具备审核条件的;

(6.6) 其他违反管理的情况。

(7) 乙方在参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 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 甲方将不支付审核费用, 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服务响应时间: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系。遇资料移交或其他需要配合的, 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 如乙方名称或资质发生变更, 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告知, 并提交变更后新的文件资料存档。无论是单位变更, 还是拟派的人员变更, 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条件和标准, 否则视同自动丧失 (或自动终止) 协审资格。

九、项目组人员组成

人员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注册在乙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专业) 证书。

(2)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 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及原项目负责人中标的得分业绩及职称。

(3) 其他人员要求: (1) 土建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1 名, 具备注册在乙方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 安装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1 名, 具备注册在乙方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工程专业)。

(4) 本项目其他人员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项目人员时, 其名单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新委派的其他人员必须符合原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咨询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2. 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所列人员资格及数量符合项目情况,并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核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3. 若乙方未按要求派出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5. 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造价咨询服务行为,严格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 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情况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单项工程项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9.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 保密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保密制度,不得随意泄露项目相关信息,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金或解除中标资格。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乙方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

托时限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将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继续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发生超过【5】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造价咨询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核实并确认乙方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乙方如更换相关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课以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 25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的标准。

12.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方式1 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20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 乙 方：_____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75-81275839

联系电话：

传 真：0575-81275839

传 真：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综合得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资格性审查

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2) 投标人的项目组成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 (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费率、服务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投标费率。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技术分 48 分, 资信分 12 分, 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1 技术分 (48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好	中	差	缺项不得分
1	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6. 1-8	4. 1-6	2. 1-4	0
2	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对审计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6. 1-8	4. 1-6	2. 1-4	0
3	质量管理	投标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造价咨询操作程序的规范性	6. 1-8	4. 1-6	2. 1-4	0
4	重难点分析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6. 1-8	4. 1-6	2. 1-4	0
5	人员安排	项目组人员配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工作职责的明确性, 工作界面的清晰性, 工作衔接的严密性	6. 1-8	4. 1-6	2. 1-4	0
6	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规范性、编制质量等情况, 综合评分。	6. 1-8	4. 1-6	2. 1-4	0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技术方案) 时, 建议按此目录 (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

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4.2 资信分 (12分)

4.2.1 业绩 (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工程建安费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有2个得3分，每增加1个加1.5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建安费金额、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加分)

(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下同。)

4.2.2 项目负责人 (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时间5年及以上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单个合同工程建安费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加1.5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建安费金额、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加分)

4.2.3 项目组成员 (2分)：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3 价格分 (40分)

4.3.1 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由评审小组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费率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费率的确定：评标费率=投标函的文字费率

(2)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B=A$ 式中：B为评标基准费率，A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费率低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费率85%的投标人除外)的算术平均

值即为评标费率的平均值。

4.3.2 评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4.3.3 投标人评标费率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40 分；

(2) 投标人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评标费率得分=4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3) 投标人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评标费率得分=4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0.3(评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评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项目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执行，投标报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的_____%（保留整数）大写（百分之_____）。服务周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填写姓名) 系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附件3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工程费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须体现建安费金额、主要工作内容。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注：其后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拟派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

附注：其后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件 5

技术方案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承诺
2. 服务方案
3. 质量管理
4. 重难点分析
5. 人员安排
6. 综合评价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基本情况表（附表 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 2、附表 3）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 作为申请人, 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 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 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1、编号：2、发照机关：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2、邮编：3、联系人：4、电话：5、传真：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2、账号				
投标人资历 简介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名称、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2、本表后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无限制情形承诺书或网页截图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工程建安费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或全过程造价咨询）。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须体现建安费金额、主要工作内容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文件、证件。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文件、证件的公证书不予认可。

4、“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附表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证书。		1. 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注：上述资料均须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组成人员	（1）土建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1 名，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2）安装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1 名，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		1. 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 2. 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注：上述资料均须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文件、证件。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文件、证件的公证书不予认可。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_____，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